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第 9 次(第 709 次) 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7 月 28 日下午 2 時正

貳、宣讀第 706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參、宣讀第 707、708 次董事會會議及第 112 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台電公司業務簡報」。

二、本公司 106 年 6 月份營運及財務分析報告。

三、本公司「106 年上半年度財務狀況報告」。

四、106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五、106 年 4 至 6 月工程採購 6 案、財物採購 53 案及勞務採購 15 案，業經奉准辦理，提報備查。

六、106 年度電源開發處新增「風波能發電系統共置示範計畫可行性研究」分項研究計畫，敬請備查。

七、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老泉段四小段 295-3 地號土地，擬彙列待處理房地清單，敬請備查。

八、本公司新土地出租：(一)南投縣竹山鎮圳頭段 312 地號，(二)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 941 地號，(三)臺中市大里區國中段 110 地號，(四)臺中市太平區福德段 417 地號土地，(五)臺中市大里區國中段 327 地號內部分土地；共計 5 案，敬請備查。

九、本公司為活化資產、增加公司收益，出租房屋：(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6 號(台大美學院)地下 2 樓編號 40 號停車位，(二)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6 號(台大美學院)地下 2 樓編號 44 號停車位，(三)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 222 號房地(舊仙草埔保線所)，(四)臺東縣大武鄉尚武村政通五街 23 巷 2 號房屋(大武保線所)；共計 4 案，敬請備查。

十、本公司檢討閒置鐵塔用地，依規定辦理協議讓售或公開標售：(一)南投縣集集鎮柴橋頭段北勢坑小段 292 及 297 地號 2 筆土

地，(二)嘉義縣梅山鄉大坪段 620-32 地號土地，(三)新北市土城區大巒段 541 地號土地，(四)新北市瑞芳區三瓜子段三瓜子坑小段 316-1 地號土地，(五)臺中市豐原區豐陽段 400 地號土地，(六)雲林縣崙背鄉新草湖段 432 及 474 地號 2 筆土地，(七)雲林縣崙背鄉豐草段 294-1 及 331-2 地號 2 筆土地，(八)宜蘭縣冬山鄉柯林三段 539 地號、柯林二段 840 地號及柯林一段 867、994 地號 4 筆土地；共計 8 案，敬請備查。

十一、協議價購本公司土地：(一)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南投縣南投市包尾段 419-22 地號土地，(二)臺南市政府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臺南市永康區三民段 402 及 411-1 地號 2 筆土地，(三)臺東縣政府擬協議價購本公司所有臺東縣臺東市北南王段 903-2 地號等 12 筆土地；共計 3 案，敬請備查。

十二、本公司基隆區營業處等單位於去(105)年 9 月 27 日遭受梅姬颱風非常災害所需之「修繕及消耗性費用支出損失」計新臺幣 2 億 4,758 萬 3,000 元，敬請備查。

十三、106 年度截至第 2 季(106 年 1 月至 6 月)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如說明，敬請備查。

十四、本公司 106 年度第 3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臺幣 186 億元已發行完竣，敬請備查。

十五、本公司大林發電廠陳俊偕廠長年滿 65 歲，依規定屆齡退休，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原任職務應予免除。

十六、106 年 6 月下旬及 7 月份派免非單位主管之一級職員共計 9 員如附名單，業經董事長核准，敬請備查。

十七、上次會議指示或決議事項暨歷次會議未結案部分辦理情形。

伍、討論事項

一、人事討論案

人事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電源開發處王處長振勇奉准於 106 年 3 月 1 日升任專業總工程師並兼代電源開發處處長，為利公司業務推動，電源開發處處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電源開發處副處長林武煌升任，王員原兼任職務及林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6 年 7 月 24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大林發電廠廠長陳俊偕將於 106 年 8 月 1 日屆齡退休，其遺缺擬由南部發電廠廠長歐皖麟調任；南部發電廠廠長職缺擬由通霄發電廠廠長洪福洋調任；通霄發電廠廠長職缺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發電處副處長蘇鵬志升任。以上各員原任職務均應予免除，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6 年 7 月 18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人事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台中煤倉工務所組織已於 106 年 6 月 8 日發布，其主任一職經依本公司「高階層主管遴派作業要點」規定遴選考評，擬由青山施工處工務經理郭鴻基升任，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6 年 7 月 18 日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

二、業務討論案

業務討論案一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花蓮縣壽豐鄉政明段 591 地號土地，面積：117.19 平方公尺(約 35.5 坪)，擬辦理公開標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68044263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二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本公司所有坐落臺中市大里區吉隆段 400 地號土地，面積：54.03 平方公尺(約 16.34 坪)，擬辦理協議讓售，經土地審議小組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財字第 1068047521 號函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按照土地審議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業務討論案三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06 年上半年度(106 年 1 至 6 月)自編結算財務報告，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請同意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總管理處計簽106-175號說明：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故須依上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106年截至第二季自編結算財務報告：

1、損益方面：

(1)營業收入2,469.25億元，營業成本及費用2,478.73億元，營業損失為9.48億元，營業外收入49.27億元，營

業外費用110.53億元，收支相抵後稅前淨損為70.74億元，所得稅利益0.72億元，本期淨損為70.02億元。

(2)因應付災害款、特休及加班補休，及未實現應付捐助款等時間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淨額認列所得稅利益0.77億元另因土地出售認列土地增值稅費用0.05億元，增減互抵認列所得稅利益0.72億元。

2、資產、負債方面：

資產 20,084.31 億元，負債 17,214.56 億元，權益 2,869.75 億元(含累積虧損 1,010.45 億元)。

二、本公司106年截至第二季自編結算財務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已提106年7月18日審計委員會審議，並將於董事會決議後，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辦理申報、公告事宜。

業務討論案四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檢陳本公司 106 年度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結果，擬調整核一廠#2 機之資產耐用年限，經審計委員會審查，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第1068047418號簽說明：

(一)本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規定，辦理資產耐用年限調整評估。

(二)核一廠#2機因其於本(106)年度6月停機後，再行啟動發電之可能性極微，謹依本公司資產折舊年數調整原則，擬將下列資產淨值49.55億元列入106年度損益，並業經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

1. 該機組專屬設備與核能機組共用設備合計共6,097筆資產尚未攤提之設備折舊，認列為106年度費用，預計使106年度折舊較調整前淨增加3,112,117,537元（約31.12億元）。
2. 主設備未攤提之設備折舊將於106年度全數認列費用，其反應器內未攤銷核燃料因無法繼續發電且無法移至其他核能機組使用，經評估已不具未來經濟效益，擬將未攤銷核燃料成本併主設備折舊認列為106年度費用，預計使核燃料成本增加1,843,107,104元（約18.43億元），列入106年度損益。

(三) 本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規定，應洽請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並提報最近一次股東會。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提報107年6月股東常會（106年度變更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報告）。

三、特提請公決。

決議：

- 一、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申報公告。
- 二、提報107年股東常會。

業務討論案五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函報，基隆區營業處等27個單位於去(105)年9月27日遭受梅姬颱風非常災害所需之固定資產報損金額為新臺幣1,745萬3,000元，敬請核定，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電防安字第1068053626號函說明：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事項三、財務會計及財物 23 (1) A (A) 規定，非常災害固定資產及存貨之毀損減失「每案實際損失在 1,000 萬元以上者」應陳報董事會核定。

(二)梅姬颱風侵襲期間，本公司部分單位之發電、輸電及配電等設備遭受災害，亟須立即修復，經受災單位及總管理處查核小組實地會勘結果，確認係該颱風災害所致，其固定資產報損金額計新臺幣 1,745 萬 3,000 元。

二、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並依規定報審計部備查。

業務討論案六

案由：據本公司經理部門簽報，擬依經濟部能源局函請本公司編列預算支應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簡易發電廠新建工程」申請補助 300 萬元，請審議案。

說明：

一、據本公司經理部門 106 年 6 月 30 日簽說明：

(一)澎湖縣 5 離島(望安鄉東吉島、東嶼坪、西嶼坪、花嶼島及馬公市桶盤島)因地理環境特殊，實際用電戶數稀少，基於客觀環境限制與整體社會資源有效運用之考量，目前係由澎湖縣政府委請水電合作社或鄉公所辦理營運。為紓解澎湖縣政府自辦 5 離島供電之營運虧損，每年本公司補助 1,000 萬元，主要係支應發電用油及聘用管理員等營運費用，並由澎湖區處技術服務隊持續每半年至現場實地提供技術服務，以改善當地供電品質。

(二)104 年澎湖縣政府所提「澎湖縣第四期(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5-1-4-3 台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及營運改善計畫」內容，編列 104-107 年間逐年更新

各離島地區損壞失修之發電機組設備預算，該費用在 104 年以前係 100%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嗣行政院指示 105 年開始改由地方政府分擔 10%、中央政府分擔 15%及離島建設基金分擔 75%支應。經濟部以澎湖縣 5 離島供電事宜係屬本公司權責，爰以 104 年 4 月 20 日經能字第 10403808630 號函示未接管前，前述費用(共計新臺幣 217.5 萬元)由本公司支應，本公司業於 105~107 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三)旨揭有關澎湖縣望安鄉「花嶼村簡易發電廠新建工程」申請補助 300 萬元乙案，經濟部能源局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函轉澎湖縣政府函，請本公司卓處逕復，爰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以電配售部業字第 1060007095 號函復澎湖縣政府，建請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5 條規定，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經濟部能源局援引前例，於 106 年 5 月 22 日依據電業法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公用售電業對於用戶申請供電，非有正當理由，並經電業管制機關核准，不得拒絕」，以本公司具有供電義務為由，函請本公司編列預算。

(四)綜上，為減輕澎湖縣政府及能源局等單位以本公司負有供電義務，要求接管之壓力，擬於奉核准辦理後，本案補助費用由澎湖區處於本(106)年度「捐助澎湖縣桶盤等五離島電業營運費」預算調整支應。

二、依據本公司「董事會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貳、四、10.「捐助、補助及分擔事項」規定，本案屬未及編列預算之項目而急需辦理，可在預算總額內容納，每案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應報董事會核定。

三、特提請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通過。